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 音樂廳

使用注意事項

前台配合注意事項：

一、走道安全

為維護公共安全，觀眾席走道嚴禁架設任何器材。相關工作人員於觀眾進場前需先入座，不可站於走道上阻擋逃生動線。除特殊狀況，經廳內管理人員允許，於不影響出入安全之狀況，可增設座位。

二、攝、錄影

攝、錄影機如因節目特殊需求設置於觀眾席，需於技術資料提出申請，攝、錄影機周邊需保留與觀眾席1個以上之緩衝空間，高度不可擋住後方觀眾視線。

三、禁止物品及寵物

音樂廳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寵物(不含導盲犬)入場。

四、禁止飲食

請活動單位加強告知觀眾席禁止飲食也不能攜帶入場。排練時，請勿在觀眾席、舞台面飲食飲水，如需飲食請至後台空間或、廳外空間；用餐後請將垃圾帶走。

五、前台佈置

單位於技術會議（場勘）結束時，**活動開始一周前，請提供正確活動流程（節目單、海報資訊）**，並於前台擺放說明（含取、售票及節目單等服務），前台業務由單位自行辦理。觀眾入場前1小時方可進行前台佈置作業，使用完畢後需恢復原狀，並將借用物品復位。張貼海報請使用海報架，禁止隨意張貼於音樂廳牆面。

※致贈之花籃一律擺放於演藝廳一樓門口外，演出完畢請單位自行清移除花籃，本廳不負清潔保管之責任。

六、清場

開放觀眾進場前須將觀眾席清場完畢，禁止單位及其親友使用個人物品佔用位置。

七、獻花

本場館不提供獻花，嚴禁自行攜帶花束進入觀眾席及舞台區，倘若不聽勸阻，導致本廳場地受損，使用單位需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舞臺穿越

如因演出內容包含觀眾或演出者上下舞台，請務必預先於技術會議（場勘）時提出申請。演出結束後為維護舞臺安全，禁止觀眾或貴賓上下舞臺，工作人員如需至後台，請由工作人員專用通道穿越。

九、演出結束

請活動單位依租借時間場復清潔完畢，請勿遺留貴重物品，如超時嚴重，視情節加收廳內租借費用。如有合照需求者，**請依廳內規定拍照**，請勿危險動作，請勿使用明火及攜帶危險物品。

後台技術注意事項：

一、人員管制	1. 離場前請將廳內設備復原、借用器材復位、舞台淨空，並恢復休息室及等待區等環境之整潔（所使用過之垃圾請集中打包收拾），並經廳內管理人員檢查確認後方可離場。
二、工作安全	1. 為維護工作安全，後台技術人員裝拆台時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配戴相關防護。
三、活動執行	1. 本廳僅提供基本技術協助，若使用單位技術形式較為複雜，請自行安排技術人員或詢問館方合作廠商。 2. 為維持活動品質，如演出活動複雜，敬請活動單位務必派任熟悉演出狀況之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燈光、視聽及舞台等硬體的架設、調整以及執行工作。
四、燈光設備	1. 使用劇場形式之複雜節目及活動，請自備燈光設計與執行人員。可使用館內燈光控制台，但僅限於控制室內。 2. 使用音樂廳模式之節目及活動，廳內提供均勻頂光與面光，可由活動單位舞監指令負責明暗操作。若有分區調光、上色、自行操控等需求，請自備燈光設計與執行人員，並於技術會議（場勘）時，確認是否自備人員和是否使用控台。
五、視聽設備	1. 單位自備音響或燈光控台若欲放置於觀眾席，必須預留觀眾席席次。 2. 使用單位技術人員在裝台或執行演出工作期間，如有臨時需要增加使用之設備，請先告廳內管理人員，演出活動完畢請依借用數量歸還完畢。 3. 外接控台請加裝隔離器。
六、舞台與樂團設備	1. 本廳空桿及燈桿不提共吊掛設備。 2. 單位請於進場裝台前提供舞台配置圖或桿位吊掛等相關資料，供場地管理單位確認使用安全性。 3. 本場館反射板、布幕及外牆面禁止使用別針或任何會殘膠之膠材黏貼。 4. 舞台上置放大提琴等樂器請使用止滑墊等保護器材，避免舞台地板損傷。 5. 團隊若因節目需求需要於彩排或演出當中移動場館鋼琴，請主動告知並遵照場地管理單位後台技術人員指示，移動過程需全程使用琴車，若使用期間鋼琴有任何損傷，團隊需負責修復及照價賠償。 6. 舞台區禁止飲食。本廳無提供譜架燈。
七、時間 人員 場地費	1. 廳內使用期間，需請團隊派任代表且全程在場，並留至最後離場以確認當天使用狀況。若無法完成確認程序，場地管理單位將強制禁止現場工作；若禁止無效，離場時間一律以場地管理單位監視錄影之紀錄為準。 2. 除操作執行人員外，禁止進入控制室。 3. 單位進駐場館期間，貴重物品、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，本場館不負保管之責任。 4. 拆台完畢後，經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後，請勿於後台逗留並從事與節目內容無關之活動（如慶功宴、檢討會等）。
附註	1. 廳內全面禁菸，若發現工作人員違反規定，違規之單位將視情節嚴重性列為不再租借對象。 2. 為維護場館演藝廳秩序及人員、設備安全，請單位詳閱並遵守上述注意事項，若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違規之單位將視情節嚴重性列為不再租借對象。

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注意事項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